

110 年 4-6 月安置個案辦理情形摘要

個案一

因病中風，臥床行動不便，無家屬接回，由本監聯繫戶籍地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協助安置

處置情形

期滿出監日由本監派員協助護送至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指定安置機構與社工師交接。



個案二

因高齡，合併有發燒情況，肺炎檢測一採陰，陳報為拒絕收監個案，經評估需協助返家。

安置情形

該員住所位於臺北市萬○區，由忠孝救護車及救護員協助返家，通報臺北市衛生局為自主健康管理個案；並由臺北市社會局萬○區社福中心後續協助。



個案三

該員因出監遺失財物致無法返家並在監獄附近逗留，經通知本監派員協助緊急護送返家。

安置情形

由本監派員緊急協助返家，並交接給所在地派出所值班員警後續協助。



個案四

該員因年邁體弱生活無法自理，入監前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個案。

安置情形

該案社工師希望能配合將個案送至指定之安置機構，出監當日由本監派員護送至新北市石門區交接給長照機構。



個案五

因病服用精神科藥物行動不穩，經評估需協助返家。

安置情形

個案入監前於療養院安置，因案入監執行短期拘役，在臺無家屬，經聯繫社工後由其社會局指定之法定代理人協助提供安置處所，本監協助提供新冠肺炎核酸 PCR 檢驗證明，於出監日派員護送至康家安置。

